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安悦纯债 3 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8,265,699.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的建仓内，本基金将利用管理人多年来宏观经济分析上的丰富经验和积累，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研发构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分析体系（FIFAM 系统）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并对全球及国内发展进行评估和展望。在定性或量分析基础上，判断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经济变量。针对宏观经济未来的预期情景，分别测债券类资产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和预期收益，拟定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品种、可转换债券等品种。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

	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36,143.17
2. 本期利润	2,999,907.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4,916,276.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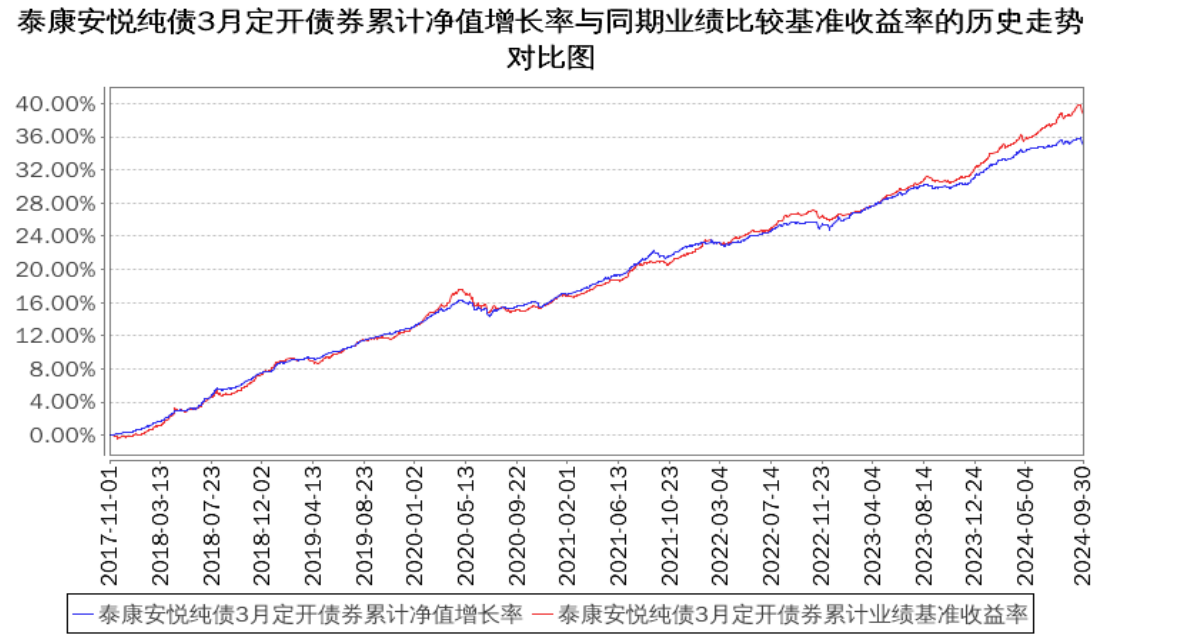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08%	0.90%	0.10%	-0.80%	-0.02%
过去六个月	1.11%	0.07%	2.65%	0.09%	-1.54%	-0.02%
过去一年	3.85%	0.06%	6.15%	0.07%	-2.30%	-0.01%
过去三年	11.02%	0.06%	14.69%	0.06%	-3.67%	0.00%
过去五年	20.59%	0.06%	24.21%	0.07%	-3.6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00%	0.05%	38.68%	0.06%	-3.6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1 日	—	16 年	任翀于 2015 年 7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安信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担任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今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担任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担任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 28 日至今担任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三季度延续了弱势运行、结构分化的特征。偏需求侧的消费增速表现较为疲

弱，M2 和社融等金融指标继续下行，通胀维持低位，整体有所承压。9 月底的一揽子政策和政治局会议一定程度上扭转了低迷的市场预期，提振了信心，后续关注政策如何落地、以及经济企稳的可能。

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先是震荡下行，在 9 月底出现了较为快速的抬升。央行买短卖长的操作，在给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撑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长端利率下行的节奏；但在经济需求不足和资产荒的背景下，利率总体趋势向下。在 9 月底的预期扭转之后，资产再平衡的行为在短期演绎得较为剧烈，利率有所回调。

固收投资方面，我们在三季度保持了中性的杠杆和久期，持仓仍以利率债和高等级二永债为主，辅以长债波段交易，同时严格防范信用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83,373,239.00	99.67
	其中：债券	3,283,373,239.00	99.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53,850.78	0.27
8	其他资产	1,856,256.75	0.06
9	合计	3,294,283,346.5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5,199,811.55	32.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7,884,660.41	53.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6,961,180.15	9.55
4	企业债券	174,917,870.68	6.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044,119.17	2.54
6	中期票据	293,952,249.45	10.5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560,620.23	0.88
8	同业存单	315,813,907.51	11.30
9	其他	-	-
10	合计	3,283,373,239.00	117.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6	24 付息国债 06	1,800,000	184,458,328.77	6.60
2	2400002	24 特别国债 02	1,700,000	175,359,850.54	6.27
3	240011	24 付息国债 11	1,500,000	152,723,600.54	5.46
4	240013	24 付息国债 13	1,400,000	141,272,887.67	5.05
5	240017	24 付息国债 17	1,200,000	119,822,576.09	4.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代客衍生交易产品管理不到位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因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责令改正和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考评机制不当、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公开处罚；因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公开处罚；因公司资金运营中心避险业务考核激励设定不合理等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公开处罚；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处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因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等原因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行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等原因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因代理销售保险夸大保险责任、承诺收益等欺骗投保人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公开处罚；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原因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与公开批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592.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5,664.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56,256.7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648	巨星转债	2,679,283.08	0.10
2	111004	明新转债	1,661,447.34	0.06
3	110081	闻泰转债	1,447,225.32	0.05
4	110085	通 22 转债	1,402,560.36	0.05
5	118027	宏图转债	1,204,677.17	0.04
6	123085	万顺转 2	1,120,343.97	0.04
7	123218	宏昌转债	1,104,969.86	0.04
8	113655	欧 22 转债	958,094.38	0.03
9	128074	游族转债	895,240.55	0.03

10	113661	福 22 转债	806,761.35	0.03
11	123193	海能转债	794,489.72	0.03
12	123179	立高转债	510,011.78	0.02
13	118024	冠宇转债	447,878.07	0.02
14	127025	冀东转债	414,151.78	0.01
15	127089	晶澳转债	400,930.89	0.01
16	113652	伟 22 转债	382,845.73	0.01
17	123194	百洋转债	378,558.90	0.01
18	118000	嘉元转债	342,836.51	0.01
19	118032	建龙转债	328,542.76	0.01
20	113647	禾丰转债	260,047.53	0.01
21	127044	蒙娜转债	258,393.77	0.01
22	110064	建工转债	248,868.72	0.01
23	111010	立昂转债	248,262.04	0.01
24	113677	华懋转债	236,076.50	0.01
25	113638	台 21 转债	227,562.96	0.01
26	123107	温氏转债	224,026.54	0.01
27	110089	兴发转债	221,839.45	0.01
28	110076	华海转债	197,205.73	0.01
29	123090	三诺转债	127,590.76	0.00
30	118030	睿创转债	104,694.81	0.00
31	113024	核建转债	26,905.38	0.00
32	127045	牧原转债	13,880.52	0.00
33	118014	高测转债	2,982.35	0.0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28,265,699.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8,265,699.46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成立后有 10,000,000 份为发起份额，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 0 份。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701 – 20240930	2,270,842,519.15	0.00	0.00	2,270,842,519.15	86.4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出现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时，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投资者将面对管理人拒绝或暂停申购的风险、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巨额赎回的风险，以及当管理人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一定影响等特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